

民法学概论

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概论

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编

(下)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年7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民法学的学科体系结合我国《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来阐述和介绍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作为民法学教材，本书编写时既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也注意到反映较近的民事立法和审判实践的状况，以及介绍一定的民法学理论进展。因此，本书可供大学法学教学、成人法学教学和自学者作为教材、学习和参考书之用。

本书作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卫星	齐树洁	周潞嘉	柳经纬
施信贵	黄建雄	薛景元	

主 编：薛景元

目 录

(上 册)

导 言	(1)
第一篇 总 论	(9)
第一章 民法概说	(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方法	(9)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22)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37)
第一节 公民概述	(3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9)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四节 监护	(51)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59)
第四章 法人	(64)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4)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72)
第三节 联 营	(81)
第五章 物	(85)
第一节 物的概述	(85)
第二节 物的分类	(90)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9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0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10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18)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22)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4)
第七章 代 理	(14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43)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沿革和意义	(145)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及种类	(146)
第四节 代理证书	(150)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52)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56)
第七节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5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61)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沿革和意义	(16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性质和适用对象	(16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6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70)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79)

第六节 期间	(181)
第二篇 财产所有权	(183)
第一章 财产所有权概说	(18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84)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8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90)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193)
第五节 其他物权	(196)
第六节 共有	(203)
第七节 相邻关系	(206)
第二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211)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212)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内 容	(214)
第三节 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问题	(216)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219)
第五节 对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22)
第三章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224)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产生及客体的范围	(224)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内容	(227)
第三节 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230)
第四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32)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 容	(232)
第二节 对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34)

(下 册)

第三篇 债权	(235)
第一章 债权概说	(235)
第一节 债的概念	(235)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39)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44)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45)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247)
第六节	债的变更	(251)
第七节	债的消灭(终止)	(255)
第八节	债的担保	(257)
第二章	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60)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60)
第二节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63)
第三章	因合同所生之债	(26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266)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267)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269)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273)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276)
第六节	合同的必备条款	(278)
第四章	买卖合同 互易合同	(282)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2)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3)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和意外灭失的风险责任	(286)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87)
第五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93)
第六节	互易合同	(295)
第五章	承揽合同	(297)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303)
第六章	租赁合同	(309)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9)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0)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312)
第七章	借贷合同与借用合同	(315)
第一节	借贷合同概述	(315)
第二节	借款合同概述	(318)
第三节	结算合同概述	(322)
第四节	借用合同概述	(327)
第八章	运输合同	(329)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29)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31)
第三节	铁路货运合同	(332)
第四节	水路运输合同	(334)
第五节	公路运输合同	(337)
第六节	空中运输合同	(338)
第七节	联运合同	(339)
第九章	保管合同	(340)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40)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2)
第三节	寄存合同	(344)
第十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345)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45)
第二节	信托合同	(348)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51)
第十一章	保险合同	(35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5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用语的涵义	(35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请求履行义务的程序	(362)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64)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	(36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36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6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要件和主要条款·····	(37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履行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	(373)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74)
第六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376)
第七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377)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	(37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89)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90)
第十四章	合伙协议·····	(392)
第一节	合伙协议概述·····	(392)
第二节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394)
第四篇	知识产权 ·····	(396)
第一章	专利权·····	(40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主体和客体·····	(40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40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06)
第四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410)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14)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和限制·····	(418)
第二章	发明权、发现权等·····	(421)

第一节	我国关于发明、发现等创造活动的法律、条例···	(421)
第二节	发明权·····	(422)
第三节	发现权·····	(424)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426)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	(428)
第三章	商标权·····	(431)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43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432)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34)
第四节	商标权的内容和期限·····	(436)
第五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438)
第四章	著作权(版权)·····	(440)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44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4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443)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44)
第五节	出版合同·····	(447)
第五篇	继承权·····	(449)
第一章	继承权概论·····	(44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449)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及其基本原则·····	(452)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及其行使·····	(45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459)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46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46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46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66)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47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以外依法可以分得遗产的人.....	(475)
第五节	代位继承.....	(477)
第六节	继承份额的确定	(480)
第三章	遗嘱继承.....	(483)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483)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和遗嘱的内容.....	(486)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要件.....	(488)
第四节	遗赠.....	(494)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补充和撤销.....	(496)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499)
第七节	附有义务的遗赠或遗嘱继承.....	(501)
第八节	遗赠扶养协议.....	(50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506)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及范围.....	(506)
第二节	遗产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和地点.....	(510)
第三节	遗产处理的程序.....	(513)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 理.....	(517)
第六篇	人身权.....	(519)
第一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 内容.....	(521)
第一节	人身权的特征.....	(521)
第二节	人身权的内容.....	(522)
第二章	人身权的民事法律保护.....	(524)
第一节	一般的民事法律保护.....	(524)
第二节	特别的民事法律保护.....	(529)
第七篇	民事责任.....	(531)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53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53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类型.....	(532)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33)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534)
第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536)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536)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543)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种类.....	(550)
第四节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554)
第八篇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60)
第一章	法律适用概述.....	(561)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与法律冲突.....	(561)
第二节	冲突规范.....	(563)
第三节	常用系属公式.....	(563)
第二章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	(566)
第三章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568)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568)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569)
第三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570)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570)
第五节	婚姻的法律适用.....	(571)
第六节	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573)
第七节	遗产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574)

导 言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关系到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许多方面，对个人来说，它关系到整个一生。因此，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民法都居于重要地位。尽管有的国家没有形成独立民法部门和体系，没有民法典，但它们的判例法和单行民事法规构成实际意义的民法，也是如此。

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彼此发生的关系就是所谓的社会关系。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就是说，人们为了生产，必须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联系和关系。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都是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建立起来的。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对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等，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支配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①。民法，正是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的上层建筑之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②，它直

①以上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斯大林选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94页。

②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接规定生产关系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表现的所有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财产权——债权等；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都离不开人的活动，人的身份、资格和地位就必须相应地由民法来规定和调整。民事主体和人身关系的内容也自然构成民法的重要内容；与此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也就自然归入民事权利的范围。民法是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必须同时规定调整这些关系和相关关系的参加人的身份、资格和地位，以至于他们的人身关系等内容。财产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人身关系构成民法的调整对象，使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比之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得多、复杂得多。其对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生产的影响也就深刻得多。所以，尽管民法并不直接调整生产关系，但由于以上原因，它对生产关系的影响也就不容忽视。恩格斯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②，这就揭示了民法的本质，说明了民法与社会经济生活条件联系的密切和深刻程度，以及民法在调整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

民法规范所包括的内容经过历史演变尤其是近代的发展，大都以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核心，基本内容和基本法律制度一般也比较确定；但同时，在发展中一方面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48—24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4页。

些内容逐渐明确，民事法律制度逐渐完善，另一方面某些内容又从民法中分离出去（如婚姻法、劳动法等），使民法体系更趋合理。一般的民法就包括民事权利的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以及人身权。还规定民事权利主体以及监护、失踪和（或）死亡宣告、代理、时效等民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学习民法，必须掌握这些基本内容和基本制度的概念、法律特征和基本原理。必须深刻认识民法的本质和社会经济意义。

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民法通则》，它虽然还不是民法典，它也不同于民法总则，它在民法的立法体例上是一个创举，对我国民法的内容和体系有较大的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民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陆续制定出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需要对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方面进行法律调整。起过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据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于1951年2月发布《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些，为国家财产所有权奠定了法律基础。中央人民政府相继对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现金管理、物资调配等发布法律、法令、等等，这些对于保护国家所有权，从而调整与其他所有权的关系，调整民事流转关系，都有重大意义。与此同时，在民事权利、债权关系、贸易、信贷、运输、基本建设等方面，通过单行法规、法令、命令等形式，确认和调整这类民事（经济）的法律关系。例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

例》、《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上均颁布于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放款总则》、《中国人民银行质押放款办法》（以上均1951年发布）、铁道部《货物运输规则及补则》（1950年）、《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950年）^①、《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1952年）等等。这些虽主要是行政法规、或不纯粹是民事法规，但调整的大部分是民事关系或平等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对于促进当时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表明了民事法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大约1953年至1956年），国家颁布的有关农业互助合作、个体手工业生产合作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法令，都包含了大量的从财产所有到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法律调整规定。同时，社会主义建设开始进行，适应需要，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主要也是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例如，1952年铁道部修正《货物运送规则及补则》（1954年重新公布）、1953年交通部公布《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同年4月修正的《船舶登记暂行章程》等。

从1956年到1966年，我国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以决议、决定和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以法规等形式，对工业管理体制、计划管理体制、物资分配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物价管理权限，以及财政、税

^①该办法中就已提到法人，“合同或契约签订，必须以法人为对象……”。

收、金融等的变革作出规定。其中都包含了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关系的内容。1961年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从而确立三级所有和有关自留地使用权、社员个人所有权和家庭副业经营权等。《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有权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权同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随后颁布《国家经委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贷款纠纷的意见(草案)》和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以及1963年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的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开始把企业作为主体明确其平等地位、开始把经济活动纳入民事法律关系中,对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合同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制度还没有能够有效地建立和实行;民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还未被人们所充分认识,这既有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原因,也有思想理论的原因。

在这期间,《商标管理条例》(1963年)和《商标管理实施细则》(同年)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1961)、《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2年)、《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均1963年颁布)等的颁行,标志着我国对工业产权、科技成果等的民事法律保护的开始。

关于私有房屋出租问题及对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也以规范性文件加以规定,以调整房产所有和租赁关系。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尽管受到“四人帮”的极力干扰破坏,我国还是颁布了有关民事的若干法